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6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阿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思吾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東京食器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新臺幣590207元之計算方式，並提出釋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